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春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李春皓先生简历：

李春皓，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恒大地产集团投资中心副总经理及总监、恒大地产集团西安公司总经理、恒大地产集团福州公司总经理、雪松控股君华地产集团副总裁、恒大健康集团副总裁、恒大旅游集团副总裁。

李春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春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